



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清灰剂
除渣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YMCG-2017-011

采 购 人: 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2
二、投标须知.....	5
三、招标内容.....	23
四、评标办法.....	25
五、合同主要条款.....	30
六、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清灰剂除渣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经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清灰剂除渣剂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YMG-2017-011

二、谈判内容：

采购清灰剂 16 吨，除渣剂 16 吨（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31.04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佰元整）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提供近期投标企业检察院查询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

地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携带法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三份（盖章）到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报名领取招标文件，不邮寄。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 9:30 前，玉门市财政局二楼开标室，逾期不受理。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7年3月22日9:30时，玉门市财政局二楼开标室。

八、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建军 联系电话：13299380880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昌盛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丹 联系电话：13909374963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万豪景园（体育馆对面）

九、谈判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酒泉鼓楼支行

账号：2713310109000042320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千元整（¥5000.00元）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十一、是否为PPP：否

甘肃永安工程咨询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其前附表

(一)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项目名称：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清灰剂除渣剂采购项目 2、供货期：10 日历天 3、工程地点：玉门市新市区 4、谈判内容：采购清灰剂 16 吨，除渣剂 16 吨 5、采购预算金额：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小写¥： 31.04 万元）
2	需方： 单位名称：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建军 联系电话：13299380880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昌盛路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丹 联系电话：13909374963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万豪景园 106 商铺（体育馆对面）
4	付款方式： 投标价为本招标项目各项费用的总和，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后拟定。
5	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

	<p>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提供近期投标企业检察院查询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p> <p>6、近期财务报告;</p> <p>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8、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要求。</p> <p>注: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6	<p>谈判代理服务费率</p> <p>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980号, 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约定由中标人支招标代理服务费。</p>
7	<p>谈判有效期: 60 天</p>
8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 账户名称: 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p> <p>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酒泉鼓楼支行</p> <p> 账 号: 2713310109000042320</p> <p> 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仟元整(¥5000.00元)</p> <p>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2017年3月20日17:00时前到账,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期满（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后5个工作日内，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代理机构全额无息退还；</p> <p>(2)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携带合同原件2份到代理机构全额无息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以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9	<p>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p> <p>需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正本、副本密封于同一单层牛皮纸包装袋中。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商还需提供投标报价函1份（单独密封提交）。未按该要求制作密封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递交后不予退还）。</p>
10	<p>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3月22日上午9:00-:9:30时</p> <p>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年3月22日上午9:30时前</p> <p>谈判时间：2017年3月22日上午9:30时</p>

	谈判地点：玉门市财政局二楼会议室。
11	供货期：10 日历天 具体供货期在签订供货合同时约定。
12	质量要求：合格
13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的，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 5 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文件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 谈判须知

一、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二、概念释义

1、使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2.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有能力提供所谈判内容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实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售后服务实力；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的货物。

5、付款方式：投标价为本招标项目各项费用的总和，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后拟定。

6、计划供货期：10 天

7、谈判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三、谈判文件

1、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内容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谈判文件的构成

2.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

第四部分：竞争性谈判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2.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3.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构成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4、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

4.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4.4 响应文件份数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不允许活页装订。

5、报价

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清灰剂除渣剂采购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7.3 谈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谈判保证金

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谈判响应性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随谈判响应性文件一并递交。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银行出具的缴纳证明文件（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注明缴纳及退还保证金的详细信息：户名、开户行、账号）。

8.2 谈判保证金须在2017年3月20日下午17:00前，由供应商基本

帐户电汇或转账至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酒泉鼓楼支行；帐号：2713310109000042320）。不得以现金、分公司、办事处、其他机构或个人名义缴纳（注：供应商必须将所参加采购项目的名称及分包或段的情况在用途栏注明，若因项目名称及分包或段标注不清无法辨别、保证金未及时足额到账或查询不到的，后果有供应商自负。）

8.3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

8.4 谈判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8.5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8.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

8.7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代理机构向谈判供应商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8.8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8.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谈判有效期

9.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

10.3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概不接受。

五、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应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正、副本包装在同一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盖密封章。为方便开标谈判商还应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谈判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加盖公章）。

1.2 外封套：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注明“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09:30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性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3.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六、谈判与评审

1、谈判形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货物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文件采用相同程度的谈判标准。

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届时请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程序的代表应以签到证明其出席。

1.3 谈判顺序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

1.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其所提交的“谈判报价一览表”及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内容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后密封提交。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谈判标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的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唯一标准，**限二轮报价为最终谈判价**。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谈判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谈判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谈判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料。若已要求，而该谈判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若未要求，谈判小组将对某个谈判商明显不合理的最终报价直接进行现场举手投票表决，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通过认定某个谈判商明显不合理报价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商务和技术偏离条款的响应性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2.3 若在不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4 谈判的主要因素是：货物的质量、价格、指标；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应程度；施工企业的专业化程度、实力及产品的信誉度、售后保障能力，易损件的供应及施工工期等其它因素。

2.5 除考虑谈判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项目设计的综合性能。
- (2) 谈判工程的质量和适应性。
- (3) 供货期和组织实施项目的能力。
- (4) 配套货物的齐全性（如有需要）。
- (5) 服务承诺。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节能等）。
- (7)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等。

2.6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有下列错误必须确认，否则响应性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 (1) 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2) 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2.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性谈判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和谈判商公章。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谈判响应性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如企图用不正当行为影响谈判结果其谈判资格可能被取消。

(6)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谈判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

(2) 谈判供应商未按本次公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公章）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8)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性文件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谈判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1)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2)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3)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采购人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甘肃政府采

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日历天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须有甲、乙双方及招标监管单位三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采购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八、1、1.2 条的规定备案。

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按规定发布所有政府采购信息。成交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十、澄清和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1.1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尽早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在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

章。

采购方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 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交质疑书。

招标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向

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方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法人授权书（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6)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标书提供复印件。）

(7) 项目相关人员证件

(8) 近期财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函）件为投标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的资质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上述资质要求原件的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进行审核登记备案（法人参加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资质文件、函件等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必备内容，因此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取代投标文件中加盖齐全各种印章的资质文件、函件等复印件。

2、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仅包括）下列内容：

1) 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7) 检查机关查询告知函

8)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声明书

11)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十一、踏勘现场

1、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1、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3、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三、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清灰剂除渣剂采购项目

采购清灰剂16吨，除渣剂16吨

1、清灰剂作用和特性

(1) 清灰剂能迅速清除各种锅炉受热面上的结灰、不仅免除清灰工作的麻烦；而且还能节约燃料百分之五以上，经多家使用，节能效果显著，用户普遍反映，确实是一种最新最高效节能产品。

(2) 锅炉受热面积灰一毫米厚，导热系数降低50倍左右，耗能严重，使用清灰剂可清除灰垢、恢复原设计功能，可节约燃料煤5—8%、油6—9%。

(3) 减少大气灰尘和氮气化合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有利于环境保护。

(4) 减轻司炉工清灰又脏又累的繁重劳动。

(5) 清除了酸性结垢、减少锅炉腐蚀，延长使用寿命，确保安全生产。

2、清灰剂参数

① 比重：1.15g/cm³；

② 粒度：20-325目，20目筛全通过；

③ 水分>0.55%；

2、除渣剂作用和特性

1. 除渣剂主要用于聚集铁水溶液表面的不熔物，使之易于除去，确保铁水溶液的纯净；还可作为优质保温覆盖剂及档渣材料，具有较厚的保温层及优异的档渣性能，还可有效隔绝空气防止铁水溶液二次氧化。除渣剂不爆裂、铺展快速且均匀，聚渣能力强。有效防止铸件夹渣缺陷，提高铸件内在质量，提高铸件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使用方法简单，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2、（1）除渣与挡渣：高效除渣剂可在浇包、中间包、电炉中使用。用人工或喷枪均匀撒布于熔液表面后，稍加搅动即可迅速集聚成与金属溶液易于分离的渣壳，扒掉渣壳即可获得纯净溶液，避免铸件夹渣，提高质量。且不爆不溅、不粘包、不挂壁。

如需挡渣，可在扒渣后浇铸前在浇包或炉口处加入聚渣剂，形成条状浮坝，粘挡零星熔渣，省去人工挡渣，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2）保温覆盖：高效除渣剂导热系数低，在金属熔液表面形成良好的保温层可降低溶液的热损失。这对于中间转包或需停放时间较长的金属溶液是一种优良的保温复盖剂。

（3）环保：高效除渣剂对金属熔液无污染、无渗透、不影响其化学成份及铸件机械性能。无烟气、无灰尘和有害气体污染，可净化环境，文明生产。

3、除渣剂主要成分、理化指标

它的主要原材料为火山灰矿物质，主成份为硅酸盐，经过先进工艺加工配比而成，主要应用于铸造过程中铁水、钢水熔液的除渣、保温。

SiO ₂	65~80	水分	≤0.5
AL ₂ O ₃	10~18	溶解性	溶于高浓度热碱
CaO	2.0~5.0	PH值	中性
Fe ₂ O ₃	1.5~2.5	堆积密度	800~1200Kg/M ³
K ₂ O	1.5~4.0	失重	3.0±2
MgO	1.0~2.0	软化点	1100℃~1300℃
Na ₂ O	2.0~4.0	熔融点	1200℃~1550℃
TiO ₂	0.01~0.03	比重	1.0~2.5g/ml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竞争性谈判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竞争性谈判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组织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3. 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由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及采购人共同监督。

二、评标原则：

- 1、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 2、谈判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投标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项目进行二次投标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投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三、评标程序：

整个谈判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各供应商参加谈判人员1-2名，其中必须有1名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视情况掌握。谈判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

2、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首先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性文件无效处理。

(1) 资格性审查：

①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未提供三证合一副本）。

②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未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④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⑤未提供近期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提供复印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性审查：

①谈判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②投标文件不是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③投标报价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④谈判响应性文件含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⑤谈判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字迹模糊。

⑥不承认、不履行《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⑦谈判响应性文件含有多个报价。（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竞争性谈判以先后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4、谈判内容：企业基本情况、技术参数等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谈判结束后，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谈判文件报价为准。

四、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项目的质量、标准、保修服务等要求不变；

2、二次报价必须等于或低于一次报价，且必须大小写齐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二次报价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4、二次报价时间为十分钟，不得离开开标会议室，相互之间不得商谈，填写完毕后，请举手示意，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

五、定标办法：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竞争性谈判文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在投标、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工业品买卖合同

买方：

合同编号：

卖方：

签订地点：

XXXXXXXXXX

第一条 标的名称、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要求：按技术协议确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在质保期内实行“三包”，质保期一年（货到现场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双方确认）起算）。质保期一年之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处理解决。一年以后出现问题也须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收取成本费用。

第四条 伴随服务：按投标书及技术协议的要求配置。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不回收。包装物品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产品交付时一起转移。

第七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汽运，运杂费、装卸费由出卖人承担。运输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运输安全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运输工具。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买受人指定项目现场。

第九条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予付款，款到合同生效，开始执行；货物到场，静态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70%，同时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票；运行正常1个月（或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5%为验收款；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行1年（或合同约定）后10日内支付。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验收，出卖人和买受人在交货地点共同验收，到库之日起7天内验收完毕。

第十一条 货物使用：由出卖人免费指导、培训、调试。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签订合同时，出卖人按合同价款的 %向买受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出卖方责任造成的货物供货时间拖延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由出卖方负责，并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出卖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承诺要求，每拖延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3%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 出卖方实际所到货物的质量与投标时不一致（低于投标货物的质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出卖方承担更换货物的所有费用，且合同的质保期是货到现场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双方确认）起算。并按实际拖延日期以1000元/日（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出卖方所供的货物若经调试或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买受人有权要求退货，出卖人在买受人要求退货三日内返还已付货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买受人经济损失。

4.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它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向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的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货物的技术协议及买卖双方协商形成的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顺序：合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买卖双方协商形成的会议纪要、委托书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质保期满，买受人付清质保金后合同终止。但投标书中的售后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供货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清单。
- 2、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交初步供货方案，一个月后提供完整详细资料。
- 3、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盖章）：	出卖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邮编：	邮编：

第六章 附件

一、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清灰剂除渣剂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YMCG-2017-011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四、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六、检察院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九、声明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清灰剂除渣剂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YMCG-2017-011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开标工作结束后向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

账号：

6. 如我方中标，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自取（到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万豪景园106商铺（体育馆对面）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雷丹 联系电话：13909374963

1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开标现场提交代理公司一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性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开标现场提交代理公司一份

四、谈判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贴于此)

注：投标保证金采取转账、电汇，附上上述票据的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信息，便于查询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由于供应商原因提供的信息无法退还保证金的后果自负。

户名（全称）： _____

开户行（全称）： _____

账号： _____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清灰剂除渣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MCG-2017-011		
供应商		供货期	_____日历天
供货质量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便于开标、唱标此表应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吨)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清灰剂	T	16			
2	除渣剂	T	16			
	合 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延伸。以上费用报价均为定额计价。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为方便开标唱标此表单独提交一份，装入开标信封，并标明于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检察院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 服务承诺书

致：（代理公司）

1、.....

2、.....

3、.....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2017年 月 日

(二)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代理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谈判文件》，我们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做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2017 年 月 日

(三) 培训计划承诺书

致：（代理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谈判文件》，我们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2017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3、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4、2016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或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盖章）；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 6、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 7、提供诚信优秀企业等相关证书（复印件盖章）；
- 8、业绩证明
- 9、其他（产品宣传材料、生产工艺、使用说明等）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对，否则复印件无效。

九、声明书

致（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_____（代理机构）：

根据竞争性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附：竞争性谈判二次分项报价单）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格式制作“竞争性谈判二次分项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投标现场，用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 2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对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清灰剂除渣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MCG-2017-011

投 标 文 件

（于 2017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附件 3

开标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玉门市融心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清灰剂除渣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MCG-2017-011

开 标 一 览 表

（于 2017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

1. 开标一览表用信封密封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